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

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

客 家 委 員 會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 編印

主 辦 單 位：客家委員會

網 址：<http://www.hakka.gov.tw>

承 辦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

網 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0800-699-566

總試務中心電話：(02) 2321-0191

傳 真：(02) 2321-1067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簡章下載及發售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請至附錄三(第 19-22 頁)表列地點購買簡章，或至第 1 頁所列網站下載
2	報 名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採網路或通訊報名(均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3	認證詞彙題庫寄發	101 年 8 月 20 日前	
4	准考證寄發	101 年 10 月 18 日前	請參考第 11 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5	考 試 日 期	10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	
6	放 榜 日 期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現場、網路公告及免付費查詢電話查榜
7	寄發成績單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	
8	申請成績複查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律郵寄申請(郵戳為憑)
9	寄發合格證書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註 1.上述日期除 1、2 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報名資格	1
肆、 簡章下載及發售	1
伍、 報名程序	2
陸、 退費申請	10
柒、 考試日期及時間	10
捌、 考試地點	11
玖、 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11
壹拾、 考試題型及配分	12
壹拾壹、 合格標準	12
壹拾貳、 放榜日期與方式	13
壹拾參、 成績單寄發	13
壹拾肆、 成績複查	13
壹拾伍、 申訴處理	14
壹拾陸、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14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15
壹拾捌、 附則	15
附錄一、 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16
附錄二、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三、 簡章代售地點一覽表	19
檢附文件	
附件一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表】	
附件二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繳費收據黏貼表】	
附件三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團體報名申請表】	
附件四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附件五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附件六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退費申請書】	
附件七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參、報名資格

- 一、 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可報考。
- 二、 考生毋需通過初級考試，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一、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1/

二、 現場購買：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請參考《附錄三》(第 19-22 頁)簡章代售地點一覽表所示地點購買，如客家委員會、各地客家行政機關、客家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警衛室等 22 處、與全國各指定郵局 88 處。

三、 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簡章

至 7-ELEVEN 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選擇「下載」後，點選「下載個人文件」，進入「列印」選項並輸入取件編號「MS02」，選擇所需文件列印，列印價格視實際的列印設定與 ibon 定價而定。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止。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 1.報考人以「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方式辦理即可，兩者均需將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自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且不接受現場、電話及傳真方式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
- 2.團體報名：4 人以上（家庭為 2 人以上）同一腔別且於同一考區應試者得申請之，未提出申請而逕行合併郵寄報名表者視同個別報名，且不得以補件方式申請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且同一腔調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

※學校團體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用：

- 1.一般人士報名費新臺幣 450 元【內含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及准考證、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中級、中高級)暨語料選粹(含書上下冊及 CD)一套、成績單等郵資及資料處理費 200 元】。
- 2.為深耕推廣客語，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82 年 11 月 18 日(含)以後出生者】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 200 元。
- 3.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恕不退費。

(三)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ATM 及跨行匯款：採取網路報名者，即可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繳費帳號，於 14 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 2.郵局繳費：通訊報名或繳費帳號逾期（14 日）者，請採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單(附件五)，至郵局完成劃撥手續。

(四)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1.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
- (2)報名者不論網路或通訊報名，均須將報名文件於截止日(101年6月20日)前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手續。應繳文件含：①考生報名表；②繳費收據黏貼表；③視考生需要，得附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④團體報名者需附團體報名申請表。

※學校團體一律採網路報名。

- (3)報名表應貼妥考生 2 吋相片 1 張及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相片】：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 1 張，黏貼前須於背面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等影本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請用護照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4)填妥報名專用信封上各欄位資料，或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將應繳文件裝袋後以掛號寄出。




2.通訊報名應備齊以下文件：

- (1)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逐欄填寫（填表說明請詳參第 6 頁範例），並貼妥個人照片、身分證明影本，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2)繳費收據黏貼表（附件二）：請將完成繳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本表。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 (3)團體報名申請表（附件三）：需申請團體報名者，請以正楷逐欄填寫本表。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
- (4)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四）：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服務以利完成考試，請填寫本表並黏貼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查核。

◎填表範例

附件一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中文	李大鴻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LI, DAHONG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UANG, 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出生日期	民國 72 年 12 月 22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02-01567890 (O)：無 手機：0903123456	
緊急聯絡人	李進明		與考生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E-mail	A-hong@hotmail.com				
通訊地址	106191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2 號 (請填寫民國 102 年 4 月前可收件之地址)				
報考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限勾選 1 種，勾選後不得變更)				
應考考區 (限勾選 1 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勾選後不得變更)				
考生身分 (限勾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為客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或母為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讀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科系)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考生簽名處	李大鴻		團體報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團體共 _____ 人報考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以示負責。			團體名稱：_____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使用電腦輸入、或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證件影本務必影印清晰，如填寫內容不清楚、或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3. 本表如因表件不齊，資料填寫不全、不清或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報名專區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1/，從「線上報名」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點入，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

個人報名

- (1)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 (2) 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鍵進入列印頁面。
- (3) 列印報名表：請於**個人報名表**貼妥個人照片、身分證明影本（右上角條碼處請勿塗抹或覆蓋），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註】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請於表上黏貼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影本。
- (4) 列印繳費收據黏貼表：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該繳費單，再將完成繳費之**收據正本**（自動櫃員機 ATM 或跨行轉帳收執聯、便利商店繳費單、或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繳費收據黏貼表**。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
- (5) 列印信封封面：填妥各欄位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將應繳文件裝袋後以掛號寄出。

團體報名

- (1)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 (2)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報名考生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註】團體報名且為同一腔調別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場應試。
- (3) 請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報名完成」鍵進入列印頁面。

(4) 列印相關表件：參考前項「個人報名」(3)~(5)列印各項表單，確認所有報名表均填妥資料並貼妥照片、身分證件影本。**團體報名申請表**確認無誤後，請於「**團體聯絡人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以上連同繳費收據黏貼表裝入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大型信封一併寄回。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 1-1 自【線上報名】選項進入「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101年5月17日~101年6月20日 <small>(線上報名列印後，最遲須於6月20日掛號寄出，方為報名完成)</small>
認讀詞彙題庫寄發	101年8月20日
寄發准考證	101年10月18日
考試日期	101年11月18日
放榜	102年1月11日
寄發成績單	102年1月14日
申請成績複查	102年1月15日~102年1月25日
寄發合格證書	102年2月25日

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	0800-699-566
總試務中心電話	(02)2321-1067
傳真電話	(02)2321-0192
地址	10699 臺北郵政第22-13號信箱
服務時間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個人登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

團體登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密碼為代表人生日六碼

步驟 1-2 【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同意，進入報名資料填寫

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1.本人已詳讀「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2.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3.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

步驟 2-1-1 【個人報名】：填寫【報名表】。需申請特殊需求及身心障礙考生服務者，請勾選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步驟 2-2 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送出申請表後將進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請逐項填寫。

步驟 2-1-2

【團體報名】：填寫【團體報名申請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勾選。

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團體報名表

Step 1: 填寫團體基本資料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small>(家庭請填寫考生代表人姓名)</small>	<input type="text"/>	*性質 <input type="radio"/> 學校 <input type="radio"/> 家庭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日):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夜):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small>(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small>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報考考區	請選擇考區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縣(市)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鄉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請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 <small>勾基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small>	

送出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

◎ 日間或夜間室內聯絡電話請依「區碼-電話號碼」格式填寫(如 02-23456789)

步驟 2-1-3

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新增成功者顯示於下欄「報名確認區」，並可於本欄選擇修改或申請身障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Step 2: 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類別	考生身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日	請選擇控調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身分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教育程度	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代表人 (宅):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small>(行動電話請勿加"-", 直接輸入10碼數字即可, 如 0919333333)</small>	郵遞區號: 100 縣市區: 台北市中正區 地址: 6255	請選擇教育程度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職業別 <input type="text"/>

新增

報名確認區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考類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身分	職業別	教育程度	申請身障	修改	刪除
陳小明	MIN.CHEN	F226733771	920101	四專	123	朋友	(宅): (手 機): 0900000000	父母均為客 家人	教	小學(含以 下)	申請		

*資料已暫存，暫離後可自首頁右側「團體登入」處回到本頁
 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步驟 3 確認繳費方式及金額：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鍵進入列印頁面。

Step 3：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款

便利商店繳款 ATM轉帳 跨行匯款	<p>(1) 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p> <p>a. 請列印完整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p> <p>b. 請全額繳清。</p> <p>c. 至便利商店繳費者，無需付手續費。</p> <p>(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p> <p>a. 轉入中國信託銀行代號922->輸入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入金額。</p> <p>b. 請全額繳清，不可分批多次轉帳。</p> <p>c.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p> <p>d. 繳費帳號為應考人或團體之專屬帳號，不可借予其他應考人共用。</p> <p>(3) 跨行匯款：</p> <p>至銀行填寫匯款單進行全額繳費，需依各行庫規定的收手續費。</p>
劃撥繳費	<p>(1) 戶名：臺灣師大進修推廣部 18988844</p> <p>(2) 劃撥單通訊欄上須註明「報名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繳費明細、團體代表人或個人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p> <p>(3)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隨報名表件寄回，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利查詢。</p>

繳費明細

每人450元 × 一般報名者 0 人 = 0 元

每人200元 × 19歲以下 1 人 = 200 元 (19歲以下指民國82年11月18日(含)以後出生者)

應繳金額總計 200 元

請確認您的報名及繳費明細無誤後，按下“確認”鈕以完成設定！**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步驟 4 列印相關表件，選擇適合的繳費方式並列印該繳費單。完成繳費及附件資料黏貼後，即可掛號寄回報名表件。

客家委員會 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NTHU Extension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新增報名資料完成

提醒您，填寫完報名表單後，需先列印繳費單或持劃撥單繳費，並連同列印

1. 考生報名表 (貼妥照片與證件)
2. 繳費收據黏貼表 (貼妥繳費收據正本)
3. 視考生需要，得附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4. 團體報名者需附團體報名申請表

將上述應繳文件裝於自備之B4大型信封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101年6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才算完成報名。

文件列印

1.個人報名正表

2.繳費收據黏貼表

3.信封封面

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款：

(a).ATM及便利商店繳費單

註1：請於“新增報名資料完成”後14天內，列印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若超過截止繳費日，帳號即失效，請改以郵局劃撥繳款。

註2：繳費日期最晚不得超過報名截止日(6月20日)。

(b).郵局劃撥單

Get ADOBE READER
下載Adobe Reader

[回首頁](#)

陸、退費申請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退費：

- (一)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清，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
- (二)逾期寄件者。
- (三)溢繳費用者。
- (四)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

二、合於前項退費規定者，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六)，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已繳費用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餘款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退還。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筆試時間為 80 分鐘，口試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

三、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四、考試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佈於下列網站：

(一)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二)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三)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1/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考試事宜。

捌、考試地點

考試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4考區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附註：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電話補發：

開始寄發後五天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前發現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02）2321-0191 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開始寄發後五天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損毀者，可上網至報名專區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1/，點選准考證下載頁面，輸入個人身分證及出生年月日 6 碼，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現場補發：

考試當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日）仍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壹拾、考試題型及配分

- 一、考試方式：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本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滿分 300 分，達 150 分為中級合格，達 215 分為中高級合格。

題型及配分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方式	題型及配分	總分	考試時間
筆試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音標測驗(選擇題占 10 分) 詞彙測驗(占 30 分) 文義測驗(占 20 分) 篇章結構(占 10 分)	100 分	80 分鐘
	寫音標、作文 (答案卷)	音標填充題(占 15 分) 作文(占 15 分)		
口試	口語測驗 (錄音)	華語轉換客語(占 60 分) 朗讀測驗(占 40 分) 看圖講故事(占 40 分)	200 分	60 分鐘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聽力閱讀測驗(占 60 分)		

- 三、筆試採答案卷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答案卡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四、口試採錄音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華語轉換客語」、「朗讀測驗」及「看圖講故事」三大題，請根據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題目，用應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聽力閱讀測驗」毋需口說，請聽錄音帶或光碟播放的試題，在答案卡上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五、題型如有變更，請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壹、合格標準

總分 300 分，筆試占 100 分，口試占 200 分。筆試不得缺考，口筆試總分合計達 150 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 215 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考試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考試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考試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壹拾貳、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一）現場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1 樓)。

（二）網路公告：

1.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3.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1/

（三）查榜專線：0800-699-566。

壹拾參、成績單寄發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二、考生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 (02)2321-0191 洽詢。

壹拾肆、成績複查

一、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申請成績複查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伍、申訴處理

一、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總試務中心，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壹拾陸、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一、合格證書寄發：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起，以限時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註】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來電(02) 2321-0191 洽詢。

二、合格證書補發：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可洽本認證委員會申請補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限用郵政匯票，擡頭註明「客家委員會」)。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考試前發生者，得另行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考試前一日發布考試延期公告。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時間及地點。
 -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捌、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考試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 樣例	正確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錯誤 ① ② ● ④
----------	---------------	---------------	---------------	---------------	---------------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不可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開始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筆試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試前請檢查座位上、錄音帶上及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錄音帶，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筆試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之鋼筆或黑色原子筆繕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份不予計分。
- 六、筆試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教室前、後面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測驗進行中若發現(一)帶至

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九、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十、題目卷須與答案卷(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25%。

十一、口試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於筆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試依試題錄音播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

十三、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三、簡章代售地點一覽表

代售點	地址/聯絡電話
客家行政機關	客家委員會服務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8樓 電話：02-87894567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服務臺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 電話：02-27026141#223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桐花商店)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電話：03-4096682#205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8樓 電話：04-22513839#302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 電話：07-3165666#36
	客家委員會南部聯絡處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5樓 電話：07-2135205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8樓 電話：03-8350080#732
文化園區、文化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龍埔里27鄰隆恩街239號 電話：02-26729996#307
	臺中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1號 電話：04-25888634
	美濃客家文物館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49之3號 電話：07-6818338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服務臺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信義路588號 電話：08-7230100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58號 電話：03-8527843#218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地址：臺東縣池上鄉新興村新光路1號 電話：089-327344
大專院校警衛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23210191
	國立中央大學崗哨警衛室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4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警衛室 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電話：03-4117578
	國立聯合大學警衛室 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 電話：03-73812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警衛室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電話：05-5342601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校區警衛室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275757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警衛室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電話：08-776-3202
	大仁科技大學警衛室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 電話：08-76240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民生校區大門警衛室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08-7226141

備註：大專院校警衛室 24 小時代售，其他代售點請先去電詢問服務時間。

全國代售郵局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1	臺北市	臺北北門郵局	◎●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02)2311-4331轉7237
2	臺北市	內湖郵局	◎●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83號	(02)27901070
3	新北市	永和郵局	●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1號	(02)2925-2563
4	新北市	新店郵局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77號	(02)2911-1249
5	新北市	三重中山路郵局	◎●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14號	(02)2988-2776轉120
6	新北市	板橋文化路郵局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95號	(02)2257-0132轉221
7	新北市	三峽郵局	○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66號	(02)2672-1173
8	基隆市	基隆愛三路郵局	◎●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130號1F	(02)2421-0112
9	宜蘭縣	羅東郵局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69號	(03)954-8832轉109
10	桃園縣	桃園成功路郵局	◎●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1段51號	(03)337-9648轉106
11	桃園縣	龍潭郵局	○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151號	(03)4792-025轉13
12	桃園縣	楊梅郵局	○	桃園縣楊梅鎮大平街7號	(03)4755-281
13	桃園縣	中壢建國路郵局	◎●	桃園縣中壢市建國路36號	(03)422-0552轉233
14	桃園縣	觀音郵局	○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40號	(03)4732-431
15	桃園縣	平鎮郵局	○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2段221號	(03)4024-420
16	桃園縣	新屋郵局	○	桃園縣新屋鄉中山路279號	(03)4772-624
17	新竹市	新竹武昌街郵局	◎●	新竹市東區武昌街81號	(03)525-2990
18	新竹縣	竹北郵局	○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60號	(03)5551-121
19	新竹縣	湖口郵局	○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6號	(03)5992-036
20	新竹縣	竹東郵局	○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	(03)5962-892
21	新竹縣	寶山郵局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59號	(03)5202-268
22	新竹縣	關西郵局	○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86號	(03)5872-147
23	新竹縣	峨眉郵局		新竹縣峨眉鄉成功街26號	(03)5800-284
24	新竹縣	橫山郵局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37號	(03)5932-951
25	新竹縣	新豐郵局		新竹縣新豐鄉振興街12號	(03)5593-544
26	新竹縣	芎林郵局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26號	(03)5922-849
27	新竹縣	新埔郵局	○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210號	(03)5882-134
28	新竹縣	北埔郵局		新竹縣北埔鄉長興街1號	(03)5802-261
29	苗栗縣	苗栗中苗郵局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532號	(037)334-678
30	苗栗縣	公館郵局	○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115號	(037)222-933
31	苗栗縣	頭份郵局	●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102號	(037)663-114
32	苗栗縣	頭屋郵局		苗栗縣頭屋鄉尖豐路17號	(037)251-050
33	苗栗縣	銅鑼郵局	○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153號	(037)981-133
34	苗栗縣	獅潭郵局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7鄰58-2號	(037)931-316
35	苗栗縣	造橋郵局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平仁路32號	(037)562-644
36	苗栗縣	泰安郵局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23號	(037)941-035
37	苗栗縣	苑裡郵局	○	苗栗縣苑裡鎮忠勇街15號	(037)861-075
38	苗栗縣	後龍郵局	○	苗栗縣後龍鎮中龍里中華路161號	(037)722-056
39	苗栗縣	南庄郵局		苗栗縣南庄鄉中正路202號	(037)822-067
40	苗栗縣	卓蘭郵局	○	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133號	(04)2589-2075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41	苗栗縣	西湖郵局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11-6號	(037)921-004
42	苗栗縣	竹南郵局	●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86號	(037)472-634
43	苗栗縣	大湖郵局	○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42號	(037)991-047
44	苗栗縣	三灣郵局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310號	(037)831-004
45	苗栗縣	三義郵局	○	苗栗縣三義鄉中正路101號	(037)872-142
46	臺中市	臺中英才郵局	◎●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	(04)2302-2484
47	臺中市	豐原中正路郵局	◎●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98號	(04)2527-1140轉212
48	臺中市	東勢郵局	○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43號	(04)2587-2701
49	臺中市	新社郵局	○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5段1號	(04)2581-1470
50	臺中市	和平郵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村東關路3段160-9號	(04)2594-1524
51	臺中市	石岡郵局	○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街86號	(04)2572-2960
52	臺中市	大里仁化郵局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30號	(04)2495-0188
53	臺中市	太平坪林郵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1段325、327號	(04)2392-2841
54	彰化縣	員林郵局	●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路2段488號	(04)832-4541
55	南投縣	國姓郵局	○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303號	(049)2724-543
56	南投縣	埔里郵局	●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284號	(049)2982-124轉101
57	嘉義市	嘉義文化路郵局	◎●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134號	(05)224-0115轉283
58	雲林縣	崙背郵局		雲林縣崙背鄉民主路5號	(05)6962-074
59	臺南市	臺南成功路郵局	◎●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6、8號	(06)226-1291轉312
60	高雄市	新興郵局	◎●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179號	(07)261-4171轉240
61	高雄市	鳳山中山東路郵局	◎●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86-2號	(07)746-2446轉226
62	高雄市	美濃郵局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1段39號	(07)6819-051
63	高雄市	杉林郵局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村山仙路26號	(07)6771-163
64	高雄市	六龜郵局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村光復路173號	(07)6891-046
65	屏東縣	屏東民生路郵局	●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250號	(08)733-0222
66	屏東縣	內埔郵局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277號	(08)7782-887
67	屏東縣	麟洛郵局		屏東縣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292號	(08)7222-712
68	屏東縣	萬巒郵局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10號	(08)7812-784
69	屏東縣	新埤郵局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123號	(08)7971-013
70	屏東縣	高樹郵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327號	(08)7962-054
71	屏東縣	長治郵局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68號	(08)7368-580
72	屏東縣	佳冬郵局		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佳和路86號	(08)8662-047
73	屏東縣	竹田郵局		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山路28號	(08)7712-347
74	屏東縣	鹽埔郵局		屏東縣鹽埔鄉新村彭厝路39號	(08)7932-247
75	臺東縣	臺東大同路郵局	●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126號	(089)322-030
76	臺東縣	關山郵局	○	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25號	(089)811-116
77	臺東縣	池上郵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201號	(089)862-071
78	臺東縣	鹿野郵局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1段427號	(089)551-341
79	花蓮縣	花蓮國安郵局	●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08號	(03)833-1141轉193
80	花蓮縣	鳳林郵局		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14號	(03)8762-108
81	花蓮縣	壽豐郵局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中山路6段57號	(03)8651-020

編號	縣市別	局名	備註	局址	電話
82	花蓮縣	瑞穗郵局		花蓮縣瑞穗鄉中山路1段120號	(03)8872-134
83	花蓮縣	富里郵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169號	(03)8831-053
84	花蓮縣	吉安郵局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吉安路2段280號	(03)8521-279
85	花蓮縣	玉里郵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11號	(03)8882-177
86	金門縣	金門郵局	○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4號	(082)325-823
87	澎湖縣	馬公中正路郵局	◎●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0號	(06)9272-021轉103
88	連江縣	馬祖郵局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58號	(083)622-050

備註：○週六營業●週六、日營業◎平日延時